

合同登记编号：

G	H	0	1	_	2	4	_	Z	G	_	0	0	
---	---	---	---	---	---	---	---	---	---	---	---	---	--

技 术 服 务 合 同

项目名称： 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

委托方：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

受托方：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乙方)

签定地点： 河南省郑州市

签订日期： 2024 年 1 月 2 日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项目编号：荥财磋商-2023-80），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甲方）委托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乙方）承担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服务内容、方式和要求

1. 项目范围与规模

本项目规划范围为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四至范围，总面积约 20.60 平方千米（详见附图）。

2. 规划内容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城市规划编制办法》以及《河南省开发区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编制审批规程（修订）》（豫自然资办发〔2023〕32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要求，遵循《荥阳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〇三五年远景目标纲要》、《荥阳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报审稿）、《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规划（2022-2035）》等上位及相关规划要求，全面评估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发展现状，明确本开发区发展定位和发展目标，围绕经河南省政府批复的开发区整合方案中确定的主要产业，科学确定开发区功能布局和用地方案，完善基础设施和公共设施建设，合理落实近期重点建设项目布局等。

3. 规划成果

规划成果由规划文本、规划图件、规划数据库及附件组成。

二、工作条件和协作事项

(一) 甲方责任

1. 负责项目的组织协调工作，负责工作中参与和涉及的相关部门、单位、人员之间的协调；
2. 负责组织召开项目汇报讨论会、专家评审会等；
3. 提供规划必要的基础资料并协助乙方进行现场调查；
4. 听取乙方汇报并提出修改意见，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方面对本项目各阶段成果的书面审查意见；
5. 按时支付规划费用。

(二) 乙方责任

乙方按国家法律、规章、技术规范、相关政府文件以及合同约定进行规划编制，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规划成果，并对提交的规划成果质量负责。

乙方在合同生效且甲方提供必要的基础资料后 25 日历天内将初步方案提交甲方进行审查；审查通过后 25 日历天内提交评审规划成果；评审规划成果经相关部门审查通过后 10 日历天内提交最终规划成果。以上工期不包含院外审查和汇报时间。如遇经费支付、资料收集、会议安排、方案汇报或甲方其它原因导致延期的，工作时间相应顺延。如有变动，以甲乙双方协商确定的时间为准。

三、技术成果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乙方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60 日历天（技术审查时间除外）内在郑州市履行。以纸质成果与电子成果方式向甲方提供规划成果，其中纸质成果 10 册，包括规划文本、规划图件和规划附件；电子成果光盘

2张，包括规划文本（WORD 或 PDF 格式）、规划图件（JPG 格式）、规划附件（WORD 或 PDF 格式）和规划数据库（GDB 格式）。

四、署名、版权及保密约定

1. 甲方享有规划设计技术成果所有权。
2. 乙方享有规划设计成果的技术所有权。
3. 甲乙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甲方享有规划成果的知识产权，乙方享有署名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向第三方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五、验收标准和方法

甲方依据国家有关技术标准采用方案汇报和审查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方式对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在服务期内发现服务质量缺陷的，乙方应当负责返工或者采取补救措施，但因甲方原因引起的问题除外。

六、规划设计费及其支付方式

（一）计费依据

根据《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荥阳市先进制造业开发区国土空间规划编制项目中标通知书》，规划设计费中标价为 60 万元。

（二）本项规划设计费总额：60 万元（大写）陆拾万元人民币。

（三）支付方式：分期支付。

1. 第一次：规划设计费总额 40%，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人民币，合同签订后支付该笔规划设计费。

2. 第二次：规划设计费总额 40%，24 万元（大写）贰拾肆万元人民币，乙方评审成果完成并通过时支付。

3. 第三次：规划设计费总额 20%，12 万元（大写）壹拾贰万元

人民币，乙方提交最终成果时支付，不留尾款。

七、违约金或者损失赔偿额的计算

在合同履行期间，甲乙双方均有权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方已经提交规划成果的，委托方应根据受托方提交的阶段性规划成果支付款项（未提交部分不支付款项）。

违反本合同约定，违约方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款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如果发生不可抗力影响本合同执行，不能认为违反合同，后续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一）违反本合同第二、四、六、九条约定，甲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甲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二）违反本合同第一、二、三、四、五、九条约定，乙方应承担以下违约责任：乙方支付违约金，金额为设计费用总额的 10%。

八、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荥阳市仲裁委员会仲裁。当事人未达成仲裁书面协议的，可向荥阳市人民法院起诉。



九、其它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如甲方变更规划内容、规模及其它规划条件等，双方应另行协商，签定补充合同或协议。
3. 如因甲方提交资料、汇报（审查）等原因致使相应阶段工期推迟，乙方提交相应阶段成果时间顺延。
4. 本合同有效期限为壹年，有效期内，如遇规划设计条件变化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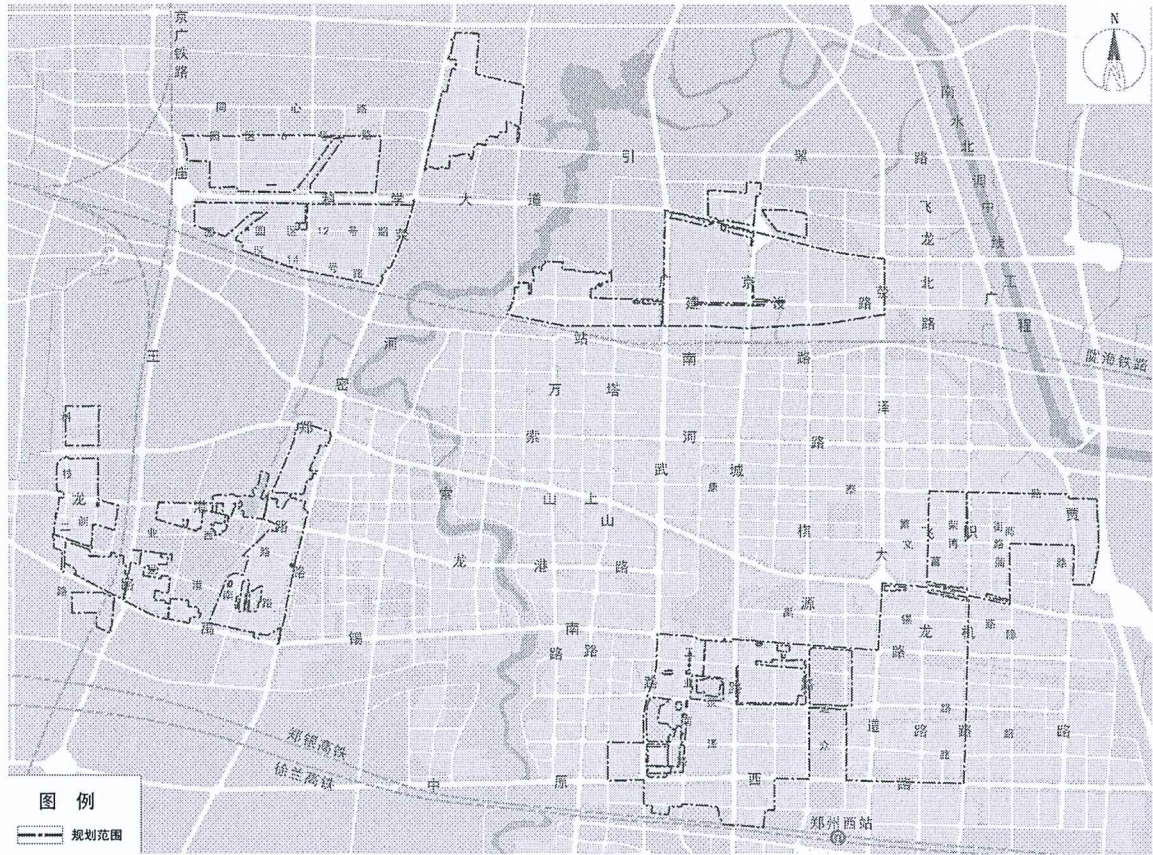
客观原因致使合同不能按期履行，甲乙双方应协商签订补充合同。

5.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叁份，乙方叁份。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甲方)	名称 (或姓名)	荥阳市产业集聚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杨昊			
	联系人				
	住所 (通讯地址)		邮政 编码		
	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				
	帐号				
受托方 (乙方)	名称 (或姓名)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合同专用章 或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王志明			
	部门负责人	孙			
	项目负责人 (或经办人)	孙			
	住所 (通讯地址)	郑州市嵩山北路6号	邮政 编码	450052	
	电话	0371-67181918	传真	0371-67181918	
	开户银行	建行郑州嵩山路支行 郑州市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帐号	41001501010050005795				

附图：规划范围示意图



1-1

1-1

